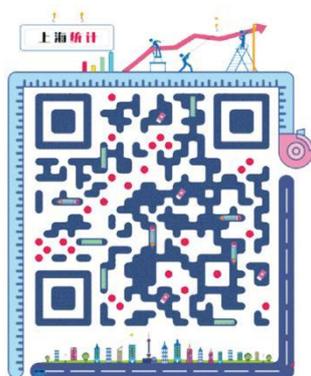


#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 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统计”官方微信

国家统计局制定

上海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5 年 12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111表)	5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116表)	7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17表)	8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118表)	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211表)	10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214表)	11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220表)	12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14
(二)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
(三) “四下”企业研发和创新情况	24
(四)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27
五、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设计	29
六、附录	
(一) 各区统计机构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联系一览表	32
(二) 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企业网上直报操作方法	33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反映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创新、研发等发展情况，为政府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各区统计机构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 （三）调查范围

辖区内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抽中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调查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分类标识、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邮政编码和开业（成立）时间等。

2. 企业经营情况：包括资产总计、营业收入、境外服务收入、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平均用工人数、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等。

3. 企业调查问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招工情况、融资情况等。

4.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包括企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活动情况。

5. 研究开发情况：包括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相关活动情况。

6. 创新情况：包括企业创新相关情况。

### （五）统计原则

辖区内服务业调查企业按照企业法人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 （六）调查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

1.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号：116 表）、“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号：117 表）、“四下”企业创新情况（表号：118 表）为基层年报表，报告期为 2025 年度，基层填报

单位填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前，各区统计机构审核、验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前。

2.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表号：211 表）、“四下”企业财务状况（表号：214 表）、“四下”企业调查问卷（表号：220 表）为基层定报表，报告期分别为 2026 年 1-2 月、1-5 月、1-8 月、1-11 月，基层填报单位填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12 时、6 月 20 日 12 时、9 月 20 日 12 时和 12 月 20 日 12 时前，各区统计机构审核、验收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 12 时、6 月 22 日 12 时、9 月 22 日 12 时和 12 月 22 日 12 时前。

#### （七）上报要求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https://tjy.tjj.sh.gov.cn>）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也可由调查单位以自主填报方式报送，各区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报送上海市统计局。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业务（销售）管理系统等相关统计原始资料。

#### （八）调查的组织实施

上海市统计局负责全市调查单位的数据采集、审核、查询、上报工作；各区统计机构负责所在行政区内调查单位的数据采集和录入，审核查询并验收上报。数据处理程序按国家统计局统一下发执行。

##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 单位 网上 填报 开始 时间	报送单位 网上填报 截止时间	区级统计 机构数据 审核、 验收截止 时间	页 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年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免报	—	—	—	5
116 表	“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年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12月1日0时	12月20日12时	2025年12月22日12时前	7
117 表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8
118 表	“四下”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11 表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季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联网直报、自主填报、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	季度末月1日0时	季度末月20日12时	季度末月22日12时前	10
214 表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季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220 表	“四下”企业调查问卷	季报	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 三、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表号：1 1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2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102	单位详细名称
103	行业类别（GB/T 4754-2017）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1 规模以下工业 C1 资质外建筑业 E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 S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 F1 规模以下服务业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106	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市、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input type="text"/> 城乡代码 <input type="text"/>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 _____年____月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 _____年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b>内资企业</b>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b>港澳台投资企业</b>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b>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206	企业控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8	运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207	是否完成报表, 未完成报表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仅服务业企业填报) 01 营业且全部填报 11 营业但拒绝回答 20 无法联系 22 停产 23 筹建 24 重复 25 消亡 26 转行 02 营业且部分填报 27 不属于调查范围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2.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在调查开始前由 2025 年第 4 季度定报各专业单位基本情况数据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



### “四下”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1 7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6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三、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和设备	千元	7	
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2		四、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千元	8	
其中：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3		五、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9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4					
3.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5					
4.其他费用	千元	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丁	戊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网上填报，填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12时；区级统计机构2025年12月22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 2=3+4+5+6      (2) 2≥Σ(15)    (3) 若 1>0, 则 3>0    (4) 若 3>0, 则 1>0  
(5) 若 1>0, 则 Σ(14)>0





##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2 1 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36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1 -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资产总计	千元	01		
应收账款	千元	02		
负债合计	千元	03		
营业收入	千元	04		
其中：境外服务收入（服务业单位填报）	千元	09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服务业单位填报）	千元	10		
营业成本	千元	05		
利润总额	千元	06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0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08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服务业单位填报）	人	11		
补充资料：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工业单位填报）	千瓦时(度)	B01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 2.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0日12时；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2日12时。
- 3.价值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业单位补充填报问题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选3项)	F01	1.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3.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4.招聘渠道不畅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F02	1.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2.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报告期企业盈利比上报告期	F03	1. 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2.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3. 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抽中的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
- 2.报送时间及方式：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联网直报企业通过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单位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调查时期为1-2月、1-5月、1-8月、1-11月。报送单位网上填报开始时间为季度末月1日0时；填报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0日12时；区级验收截止时间为季度末月22日12时。
- 3.本表中F01-F03问题可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酌情调整具体内容。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四下”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市场监管：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

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等。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要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本栏分为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按2023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新中国成立前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新中国成立后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 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 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 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 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外国投资者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选填“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合资)”“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外国(地区)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5)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 合伙企业”。

(6)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

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 （二）“四下”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不属于固定资产的。

①流动资产。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②消耗品，如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等。

③投资品，如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

④消耗性生物资产，如农作物、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非种畜、役畜）等。

⑤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如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中的补贴。

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不应纳入投资统计范围的内容。

（2）相关支出在会计上作为成本费用处理的建设活动。

一般包括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维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单纯装饰装修、农田水利工程（堤防、水库）维修、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建设活动未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也没有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3）会造成重复统计的。

一般包括单纯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临时性租赁租入（融资租赁除外）的固定资产、单位购置的商品房（包括主管部门购置商品房转换为保障性住房）、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这类建设项目虽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属性，但由于其相关支出已经在前期统计或将在后期建设时进行统计，为避免重复统计，制度上规定的上述内容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下列内容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1）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投入再建设，改变其使用价值，调查单位在会计上进行资本化处理，且达到投资项目报送起点的项目，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如在现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升级（如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2）生产性生物资产，如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如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等，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填入其他费用或其他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情况一览表

常见类别	是否能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房屋建设支出	√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	√
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仪器仪表等的购置支出以及在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的软件系统购置支出	√
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贷款利息支出等	√
项目可研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标费、环评费等前期费用	√
项目所属的专利权、采矿权支出、项目建设期利息支出	√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不含土地收储）	√
原有固定资产改扩建，如4车道扩为6车道或低等级道路升级为高等级公路	√
种畜、役畜和各种经济林木购置支出	√
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	√
新建城市绿化或道路绿化项目中购置的苗木	√
单纯土地平整、土地一级开发、围海造地等支出	×
流动资产	×
办公耗材等低值易耗品	×
股票（或股权）、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古玩字画、文艺作品等投资品	×
农作物、蔬菜、中药材、花卉、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	×
发放给农户的货币补贴	×
设备大修理、道路等基础设施养护维护工程、房屋建筑业维修工程、社区环境微改造工程	×
单纯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	×
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的租金支出	×
单位购置商品房支出	×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

桥梁等工程。

(5) 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 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包括：

(1) 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中。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填报依据为：①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三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②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设备工器具购置** 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1)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需安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简称“不需安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2)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原则上应在设备到位开始安装或调试后，将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或租金等支出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企业在会计科目中的处理情况，分批计算投资额，由承租人填报，出租人不得填报。项目建设中以经营租赁方式购置的设备，不能纳入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购买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的费用等，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额应在设备到位后，结合实际安装或调试进度依据设备购置合同金额、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填报。

**其他费用** 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的利息支出，在项目建设期应纳入统计，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应纳入。

具体包括土地出让金、大市政费、四源费（煤、热、自来水、污水）、不可预见费、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坏账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依据会计报表“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下的“土地出让金”、“开发间接费”等填报；未设置该科目的，根据“房屋开发成本”下的相关明细分析计算填报。如果无法依据会计报表，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填报。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不计入其他费用。

### （三）“四下”企业研发和创新情况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政府部门的研究开发经费**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

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本企业自选项目；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境外项目；5.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自主完成；21.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与境外机构合作；31.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委托境外机构；40.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软件著作权；06.应用软件；07.中间件或新算法；08.基础软件；09.发明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企业** 注册地在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指经各级政府批准设立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科技园区。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指经国家有关部门（主要为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认定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指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经相关部门评价认定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中小企业。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创新活动** 指为实现创新而进行的科学、技术、组织、商业等各种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开展了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包括所有的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工装准备等；或实现了组织（管理）或营销创新。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已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产品（服务）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商品或服务。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

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商品，也包括服务。商品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功能或特性有重大改进的房屋、桥梁或配套的建筑构配件、建筑制品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新形式的装修售后服务，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等。

**工艺（流程）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式、施工工艺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施工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新工法、显著改进的工具等；推出服务方面的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控制系统调配交通工具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对现有产品（服务）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服务）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服务）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产品（服务）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 （四）“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text{负债合计} = \text{流动负债合计} + \text{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境外服务收入** 指企业（单位）为境外企业（单位）或个人（包括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收入。按照向外汇管理局申报的境外账户交易金额来区分，即收入资金来源为境外账户则计入境外服务收入，反之则不计入境外服务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所获取的收入，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

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平均用工人数。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 指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从事工业直接生产和辅助生产活动所消费的总电量。主要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电力；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电力。

（2）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电力。

（3）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电力。

（4）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电力。

（5）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电等。

不包括企业建筑施工用电和生活区用电。

## 五、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设计

### 第一部分 抽样方法

#### (一)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二) 估计量的精度要求

以全国为总体控制分行业和分省主要指标估计量的精度。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行业总体、省（区、市）总体主要指标估计量的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10% 左右。

#### (三) 整理抽样框

抽样框根据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资料进行整理。

#### (四) 分层

为提高抽样精度，按照行政区划代码、行业代码和企业规模，依次对抽样框进行分层。首先按照省（区、市）代码，将全国抽样框划分为 31 个省（区、市）层；然后在省（区、市）层内按照行业大类代码将企业划分成 32 个（行业分类标准 2017）“省\*行业”层；最后在“省\*行业”层内，用累积平方根法根据企业规模进一步划分规模层，即为最终层。“省\*行业”层内的规模层一般不超过 5 个。

#### (五) 样本量的确定与分配

对省层内的每个行业分别计算所需样本量，然后采用 Y-幂分配法将样本量分配到各个规模层。确定样本量时综合考虑国有经济比重。

在“省\*行业”层内， $\bar{Y}$  是层内企业营业收入的均值。设  $N_h$  是其中第  $h$  个规模层的企业数， $P_h = \frac{N_h}{N}$  是该规模层中企业数占“省\*行业”层内企业总数的比例， $\bar{Y}_h$  是第  $h$  个规模层中企业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S_h$  是该层中企业营业收入的标准差。设  $n$  为“省\*行业”层的样本总量， $n_h$  为分配到其中第  $h$  个规模层的样本量，则有

$$n = \left[ \frac{\sum_h [(P_h S_h)^2 (P_h \bar{Y}_h)^p]}{(CV_{\alpha} \bar{Y} / 1.96)^2 \sum_h P_h S_h^2 / N} \right]$$

$$n_h = \left[ n \times \frac{\sum_{i=1}^h (P_i \bar{Y}_i)^p}{\sum_h (P_h \bar{Y}_h)^p} \right]$$

其中  $p$  的取值在 0 和 1 之间， $CV_{\alpha}$  是根据方案中估计量精度的要求，采用幂指数法分配到“省\*行业”层的变异系数。

#### (六) 抽取样本

使用永久随机数技术抽取样本。方法是：首先对抽样框中每个单位赋予一个唯一的永久随机数。抽取样本时，在每一个最终层中按照永久随机数从小到大排序，然后抽取  $n_h$  个永久随机数最小的单位作为第  $h$  层的样本单位。

## 第二部分 推算方法

### （一）样本企业加权

#### 1. 基础权数

基础权数根据最终层内每个企业的入样概率进行计算，具体方法为  $W_h = \frac{N_h}{n_h}$ 。

#### 2. 样本企业转行的处理

（1）如果样本企业转到调查范围以外的行业，则该样本企业为“不属于调查范围”的企业，当作无效样本进行处理，不调整权数。

（2）如果样本企业转入调查范围内的另一个行业，则它属于有效回答样本，要进行权数调整。加入该样本企业是从一个最终层 A 跳到另一个最终层 B。这时需在样本库中将该企业与最终层 B 合并。合并前，转行企业的权数改为 1，剩余权数分配给层 A 中其他有效样本企业。合并后，修改层 B 的企业数和样本企业数，重新计算基础权数。

#### 3. 离群值检测和处理

（1）离群值检测。使用 Hidioglou-Berthelot 方法检测离群值。根据样本企业的加权营业收入  $x=y*w$  检测离群值。设  $Q_1, Q_2, Q_3$  分别是加权营业收入的第一、二、三个四分位数，则将加权营业收入在区间  $[Q_2 - c_L d_L, Q_2 + c_U d_U]$  以外的样本企业确定为离群值，其中  $d_L = Q_2 - Q_1$ ， $d_U = Q_3 - Q_2$ ， $c_L, c_U$  是检测系数。检测系数可以根据经验自行调整，服务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中一般取值为 10-20。

（2）离群值处理。对于非录入误差的离群值，将离群值的权数调整为 1，剩余权数分配给层内其他有效回答企业。然后将层内的所有离群值单独列为一层。

#### 4. 新增企业的处理

首先，利用维护至报告期年份的名录库，计算出分省分行业的企业单位数，然后与所用抽样框中分省分行业的企业单位数进行对比，计算出分省分行业单位数的净增速  $d$ 。最后，利用净增速  $d$  调整有效回答企业的权数。具体方法如下：设  $S_1$  为有效样本， $S_2$  为无法联系且不明原因的样本， $S_3$  为无效样本，则调整后有效回答样本的权数为

$$w_i' = w_i \times \left( 1 + \frac{\sum w_i (1+d) - \sum_{i \in S_3} w_i}{\sum_{i \in S_1} w_i} \right)$$

### （二）总量和方差的估计

#### 1. 总量的估计

总体总量的估计公式为

$$\hat{Y} = \sum w_i y_i$$

第  $k$  个行业或省总体总量的估计公式为

$$\hat{Y}_k = \sum w_{ki} y_{ki}$$

#### 2. 方差的估计

总量方差的一般估计公式为

$$V(\hat{Y}) = \sum N_h^2 \frac{1-f_h}{n_h} S_h^2$$

但是经过多次权数调整以后，方差估计已经变得非常复杂，一般采用复杂样本的方差估计方法进行估计。

## 六、附 录

### (一) 各区统计机构规模以下服务业统计联系一览表

序号	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1	黄浦区	张捷闻	23065000	重庆南路 100 号 702 室	200001
2	徐汇区	于 惠	64872222-8205	漕溪北路 336 号	200030
3	长宁区	孙佳莉	22050175	长宁路 599 号 1104 室	200050
4	静安区	严俊龙	33371141	巨鹿路 915 号 707 室	200040
5	普陀区	茆亚磊	52564588	大渡河路 1668 号	200063
6	虹口区	朱骏辉	25015240	飞虹路 518 号二号楼 209 室	200086
7	杨浦区	黄 磊	65898166	济宁路 252 号 7 栋 202 室	200082
8	闵行区	江 皓	64987802	莘松路 555 号	201199
9	宝山区	沈懿瑶	56608706	密山路 16 号 105 室	202099
10	嘉定区	苏星宇	59922677	塔城东路 400 号 4 号楼	201822
11	浦东新区	王 岩	68546791	世纪大道 2001 号 5 号楼 506 室	201299
12	金山区	姜 杰	57921105	龙山路 555 号	200540
13	松江区	吴 薇	67796932	荣乐东路 2111 号 1 号楼 227 室	201620
14	青浦区	李 敏	59721702	浦仓路 605 号 503 室	201799
15	奉贤区	陆敏颖	37537229	解放东路 8 号 A2 室	201499
16	崇明区	施侗丰	69687298	崇明大道 8188 号 2 号楼 107 室	202150

## （二）上海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企业网上直报操作方法

### 1. 登录系统

通过浏览器直接输入网址：<https://tjy.tjj.sh.gov.cn>。

#### (1) 短信验证登录

选择短信验证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登录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请咨询区级或街镇级统计人员，如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包含有英文字母，则英文字母必须大写。



在登录界面选择短信验证登录后，选择手机号，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并登录。



如主账号无手机号显示或需要修改登录认证手机号，请联系对应统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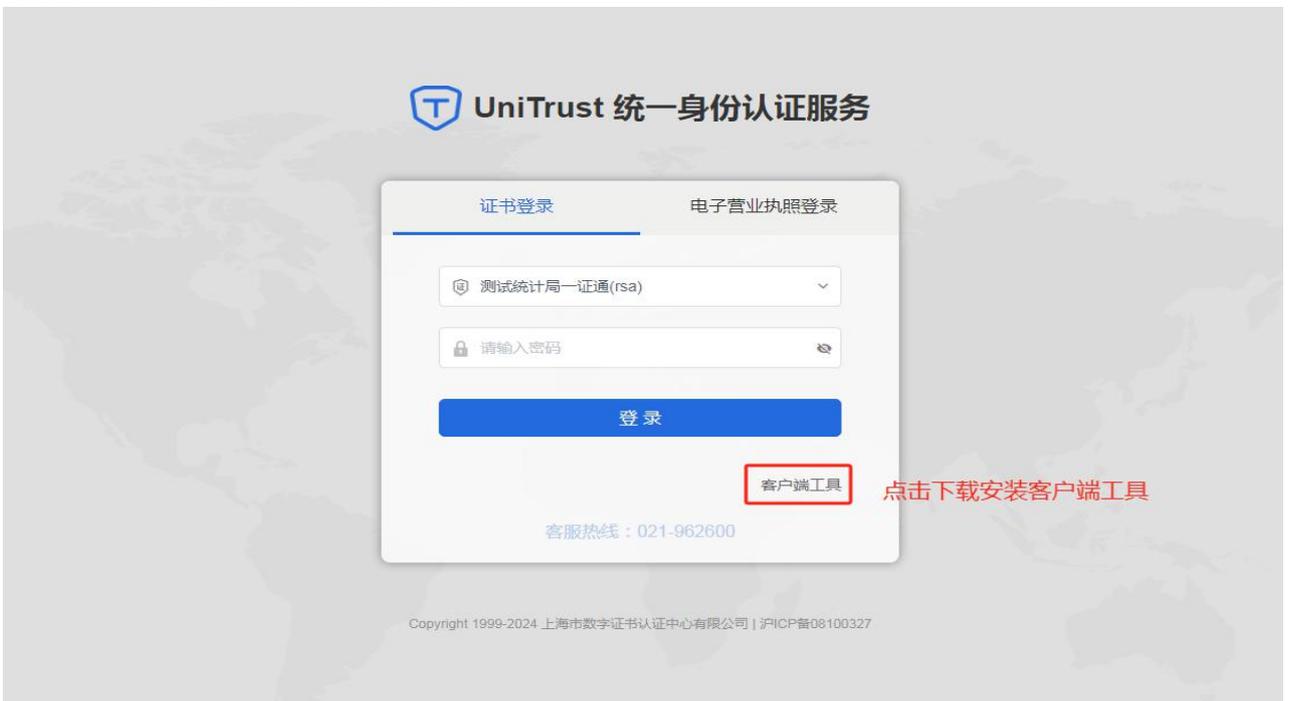
子账号手机号由主账号在【管理子账号】功能中修改。

#### (2) 法人一证通登录

选择法人一证通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登录用户名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请咨询区级或街镇级统计人员，如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包含有英文字母，则英文字母必须大写。



下载安装法人一证通客户端工具。插入法人一证通 UKey，登录证书助手。刷新网页或重新登录，选择对应证书，输入证书密码并登录。



## 2. 报表填报

用户成功登录系统后，系统显示主界面。填报一张统计报表的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录入、数据审核、数据修改、填写说明、数据上报等。



### 第一步：数据录入

在报表列表中点击“四下”企业财务状况”对应的【填报】按钮。进入报表填报页面后，开始录入

数据。每录完一个单元格，按回车键、方向键或制表键跳转到下一个单元格。录入完毕后，点击报表下方功能按键区的【暂存】，保存数据（用户应随时保存数据，以防新录入的数据丢失）。

### 第二步：数据审核

在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审核】按键，执行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结束后，如果发现有差错，所有的错误会以列表形式出现在页面右半区域。

### 第三步：数据修改、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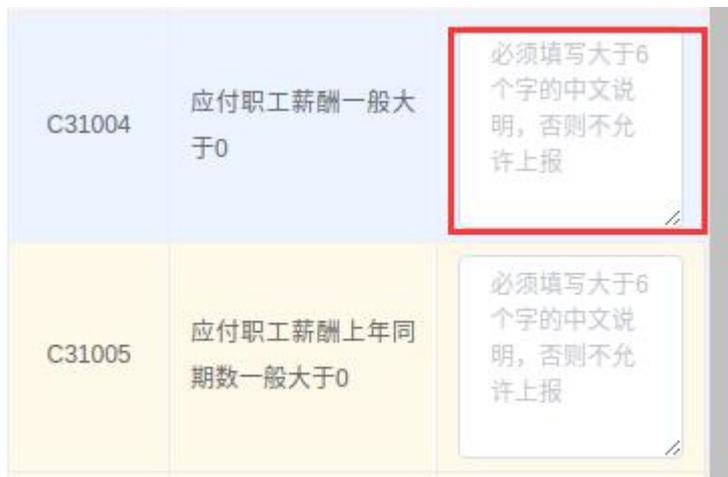
如果数据审核后没有发现差错，则跳过此步骤，直接进行上报。

审核错误分为四种：

- 强制性错误（A类）：存在强制性错误的报表不能上报
- 准强制性错误（B类）：可以通过修改数据或者联系管理员解锁后填写错误澄清说明后上报
- 核实性错误（C类）：可以通过数据修改或者填写错误澄清说明后上报
- 可忽略错误（D类）：请核查数据，不影响上报，企业自行核实相关数据。

在错误列表中点击一条错误，系统以红色显示此错误涉及的数据位置。核查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果数据填写有误，则直接修改；如果数据真实无误，对于强制性错误和核实性错误，点击此错误右侧对应的【必须填写大于6个字的中文说明，否则不允许上报】，在“审核错误说明”对话框里填写情况说明（如果准强制性错误对应的【填写】按键为暗灰色，处于不可用状态，请联系区统计机构或街镇管理员。

完成数据修改后，可以通过【审核】重新进行审核验证。



### 第四步：数据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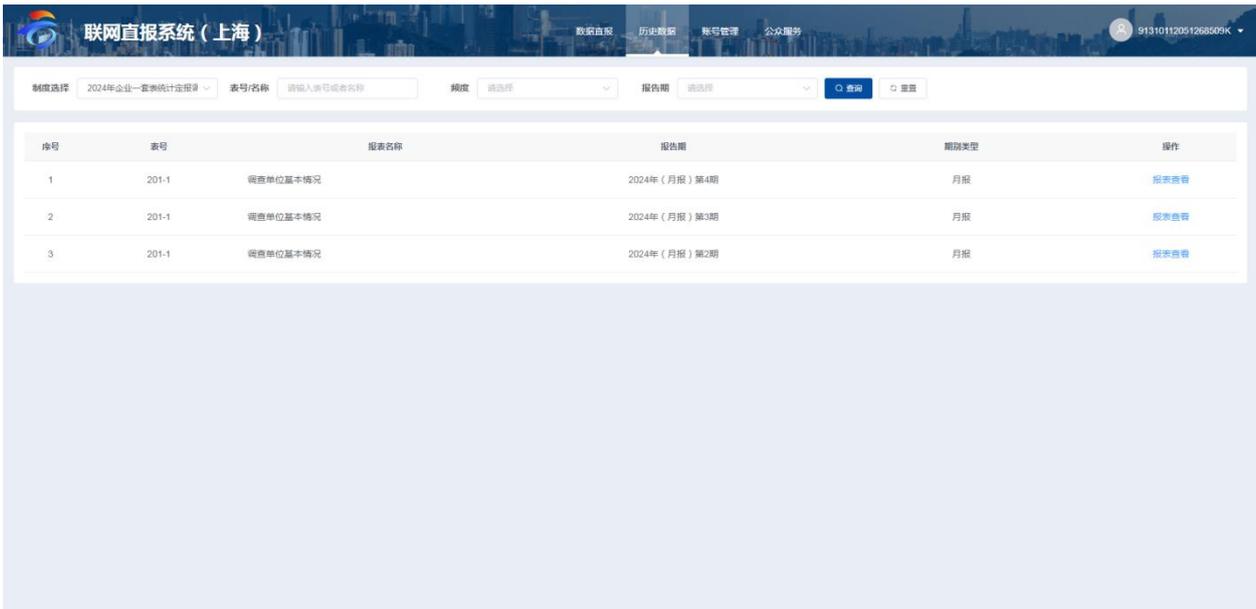
全部强制性、准强制性、核实性审核错误处理完毕后，可进行数据上报，点击功能按键区域的【审核并上报】，页面会弹出对话框显示“上报成功”。

如果报表依然有错误未处理，点击【审核并上报】后会弹出对话框“审核有错误，请修改或填写澄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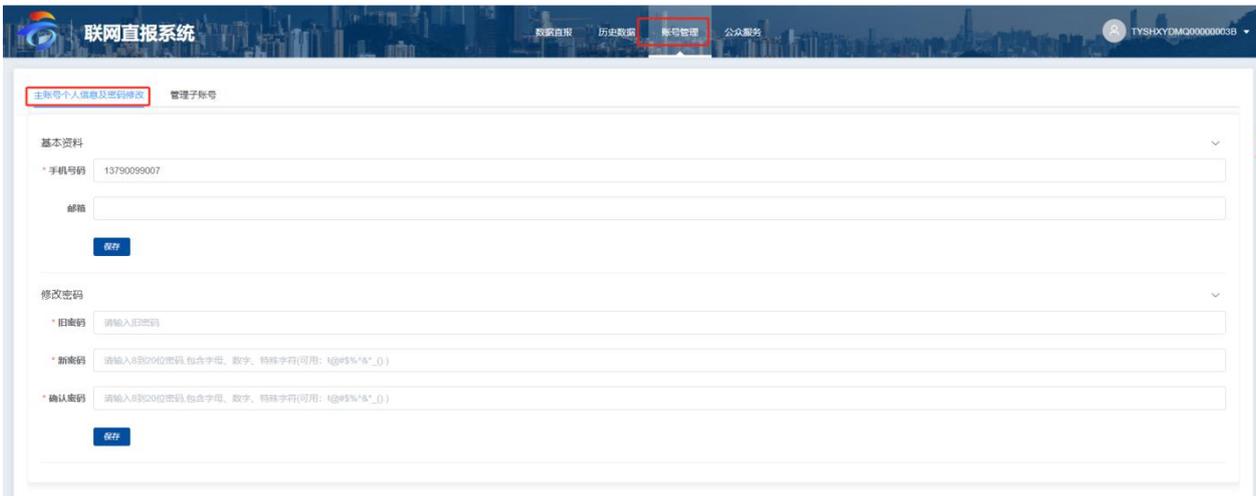


### 第五步：历史数据查看

所有已上报报表都可以查看【历史数据】，支持字段筛选和模糊查询。点击【报表查看】可查看具体报表填报数据信息。



个人信息修改：可修本账号的基本信息，以及修改本账号的登录密码。



【主账号个人信息及密码修改】支持修改手机号、邮箱及密码。此处[手机号码]为企业联系电话，非接收短信登录认证电话。主账号接收短信验证码的手机号由统计机构负责设置及修改。

